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6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韩琼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并审议韩琼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所作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客观总结了公司2019年度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完成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工作和所取得的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总

结了公司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2019年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5,402,536.3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90,829.4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8,879,193.4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887,919.34元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4,607,936.80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现拟定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98,1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9,631,400元(含税)。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且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且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且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健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根据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贷款到期、票据使用等情况,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贷款(包括银行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对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的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以及公司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提供的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等。

本议案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贷款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有关业务的相关具体文件,超过上述额度的贷款(含承兑汇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且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拟为其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即2021年度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发生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2.1亿元的融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自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步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授权自本议案审议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至下一年同类型(即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有效。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且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不再执行，根据原决议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相关产品将计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且发表了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2.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不再执行，根据原决议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相关产品将计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且发表了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2020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期权业务，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根据公司业务情况，最长交割期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且发表了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

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为保证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且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且发表了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韩琼、潘浦敦、

刘建海、白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0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不参与公司经营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6万元/年。董事报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与其绩效考核结果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领取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年产2.2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为2条涂布生产线，其中一条已完成主体生产线的安装，目前处于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阶段，另一条生产线暂未实际投入建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公司生产设备现有条件，现拟将未实际实施建设的一条涂布线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浩数码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223号，变更为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600号，同时，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需求，拟将募投项目“年产2.2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20年6月30日延至2021年6月30日。

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374.94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以及为更好的实现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公司在实施上述建设内容时优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将该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尚未建设部分，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1,898.72万元用于建设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国际环境复杂多变，行业市场竞争格局激烈，且前期调研、报批、落地建设等周期较长，截至目前，尚有四个国家子公司的开设未能顺利推进，公司综合考虑当前阶段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及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港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田香港”）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300万美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L.P.之基金份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拟定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白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白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下列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解除限售或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或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或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和未行权标的股票期权的等待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董事白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